#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六月

**特别提示**

1、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3.37元/股，该发行价格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255，192，878股。

2、本公司已于2017年5月2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2017年5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和《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3、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日为2017年6月23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4、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限售流通股，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737，351，947股，其中，社会公众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5、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6、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释 义**

在本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上市公司/华联股份/本公司/公司 | 指 |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882 |
| 华联集团 | 指 |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
| 海南文促会 | 指 | 海南省文化交流促进会 |
| 中信夹层 | 指 | 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上海鎔尚 | 指 | 上海鎔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西藏山南 | 指 | 西藏山南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山西华联 | 指 | 山西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
| 海融兴达 | 指 | 青岛海融兴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 中信产业基金 | 指 |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标的公司 | 指 | 山西华联和海融兴达 |
|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 指 | 山西华联99.69%股权和海融兴达100%股权 |
| 标的购物中心/标的物业 | 指 | 标的公司下属的在建购物中心，包括山西华联所属的北京华联太原胜利购物市场和海融兴达所属的青岛黄岛缤纷港购物广场项目 |
| 本次交易对方/交易对方 | 指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上海鎔尚和中信夹层以及配套融资的认购方西藏山南 |
| 本次交易 | 指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指 |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上海鎔尚持有的山西华联99.69%股权以及上海鎔尚和中信夹层合计持有的海融兴达100%股权 |
|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 指 | 上市公司拟向西藏山南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6，000万元 |
|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 指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
|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 指 |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 本摘要 | 指 |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
|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 指 | 华联股份与交易对方上海鎔尚和中信夹层针对本次交易签署的一系列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华联股份与西藏山南于2016年4月8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指 |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
| 《发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 《若干问题的规定》 | 指 | 《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 《格式准则26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 |
|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
| 《股票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
| 《实施细则》 | 指 |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
| 《适用意见》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2015年修订） |
| 《常见问题与解答》 | 指 | 《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评估基准日 | 指 | 2015年12月31日 |
| 审计基准日 | 指 | 2016年6月30日 |
| 锁定期 | 指 |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持股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得将所持的股票进行转让的期限 |
|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 指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天元律师 | 指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 致同 | 指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成立 |
| 中企华 | 指 |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 指 |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 |

注：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报告书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3、本报告书所述的百分比未尽之处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

##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英文名称： | BEIJING HUALIAN DEPARTMENT STORE CO., LTD |
| 公司曾用名： | 中商股份有限公司 |
| 股票上市地：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证券代码： | 000882 |
| 证券简称： | 华联股份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开路1号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5层 |
| 注册资本： | 2，226，086，429元 |
| 法定代表人： | 阳修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071092147XM |
| 邮政编码： | 102605 |
| 联系电话： | 010-57391951 |
| 传真： | 010-57391951 |
| 公司网站： | www.bhgmall.com.cn |
| 主营业务 | 购物中心运营管理 |
| 所属行业 | 商业贸易-零售 |
| 董事会秘书 | 周剑军 |
| 联系方式 | 010-68364987 |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华联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鎔尚和中信夹层合计持有的海融兴达100%股权，向上海鎔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山西华联99.69%股权，并向西藏山南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经交易各方协商，上海鎔尚持有的山西华联99.69%股权交易作价为44，583.81万元，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按3.37元/股的发股价格计算，发行股份数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交易对方 | 重组前持有山西华联股权比例（%） | 本次交易对方出售山西华联股权比例（%） | 交易对价（万元） | 支付方式 股份（股） |
|---|---|---|---|---|---|
| 1 | 上海鎔尚 | 99.69 | 99.69 | 44，583.81 | 132，296，172 |
| 合计 | | 99.69 | 99.69 | 44，583.81 | 132，296，172 |

2、经交易各方协商，上海鎔尚和中信夹层合计持有的海融兴达100%股权交易作价为41，712.67万元，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按3.37元/股的发股价格计算，发行股份数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交易对方 | 重组前持有海融兴达股权比例（%） | 本次交易对方出售海融兴达股权比例（%） | 交易对价（万元） | 支付方式 股份（股） |
|---|---|---|---|---|---|
| 1 | 上海鎔尚 | 80.91 | 80.91 | 33，750.01 | 100，148，391 |
| 2 | 中信夹层 | 19.09 | 19.09 | 7，962.66 | 23，628，077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41，712.67 | 123，776，468 |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联股份将持有山西华联99.69%股权以及海融兴达100%股权。

3、为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绩效，上市公司向西藏山南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6，000万元，按3.37元/股的发股价格计算，发行数量为255，192，878股。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际数额少于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由上市公司按照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在各个项目拟投资额范围内自行分配，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配套融资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华联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鎔尚和中信夹层合计持有的海融兴达100%股权，向上海鎔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山西华联99.69%股权；（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华联股份拟向西藏山南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6，000万元。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上海鎔尚和中信夹层。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西藏山南。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华联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4月9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3.43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配套融资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告的方案中拟以询价的方式向包括控股股东华联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80，000万元，其中华联集团认购金额不低于配套融资总额的30%。华联集团的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的认购价格一致。后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配套融资方案调整为上市公司拟向西藏山南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6，000万元，将全部用于标的公司在建购物中心后续的建设装修支出。配套融资股票发行价由询价确定调整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即3.43元/股。

2016年4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以2015年末上市公司总股本2，226，086，42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42，469，531.46元。

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19日。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6年5月19日实施完毕。相应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由3.43元/股调整为3.37元/股。

（四）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合计为86，296.48万元，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据此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256，072，640股（如计算后出现尾数的，则去掉尾数直接取整数），其中向上海鎔尚发行232，444，563股上市公司股票，向中信夹层发行23，628，077股上市公司股票。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86，000万元，由西藏山南认购，据此测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255，192，878股（如计算后出现尾数的，则去掉尾数直接取整数）。

（五）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交易对方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对象，其持有的部分标的公司股权在本次发行完成前不足12个月，以该部分标的公司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其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对于前述股东以其持有的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已满12个月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其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

基于上述情况和本次交易的进度，上海鎔尚和中信夹层以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其法定锁定期如下：

| 发股对象 | 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数（股） | 新增股份锁定期 |
|---|---|---|
| 上海鎔尚 | 232，444，563 | 12个月 |
| 中信夹层 | 23，628，077 | 12个月 |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向西藏山南就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登记至西藏山南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6，000万元，将全部用于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在建购物中心的后续建设及装修。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问题解答的规定。

（八）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公司已于2017年2月6日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2017年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和《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上海鎔尚

| | |
|---|---|
| 名称： | 上海鎔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合伙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沈梅路99弄1-9号1幢4116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Zhang Lei）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324292842 18 |
| 出资额： | 71，746.8445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4年12月22日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中信夹层

| | |
|---|---|
| 名称： | 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合伙类型： | 有限合伙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家浜路37弄4-5号248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田宇） |
| 基金管理人： | 中信产业基金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582057073B |
| 出资额： | 511，0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1年8月25日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募集配套资金

| | |
|---|---|
| 名称： | 西藏山南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山南市徽韵科技文化中心15层19室 |
| 法定代表人： | 张迎昊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42200585789210E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2年12月11日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1、从当前股权结构认定

华联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中信产业基金5%股权，其董事、总裁畅丁杰同时担任中信产业基金的董事。中信产业基金为中信夹层的基金管理人，通过中信产业基金的投资委员会负责中信夹层的日常经营事项和投资决策；故本次交易中向中信夹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鎔尚的有限合伙人包括中信夹层和北京世纪国光科贸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鎔尚为中信夹层设立的投资实体，中信产业基金作为中信夹层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鎔尚提供管理服务，通过其投资委员会负责上海鎔尚的日常经营事项和投资决策；故本次交易中向上海鎔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配套融资认购方西藏山南为中信产业基金的全资子公司。中信产业基金通过其投资委员会负责西藏山南的日常经营事项和投资决策，故本次交易中向西藏山南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2、从本次交易情况认定

中信产业基金同时负责上海鎔尚和中信夹层的日常经营和投资决策，并作为西藏山南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上海鎔尚、中信夹层和西藏山南受同一主体控制，为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上海鎔尚、中信夹层和西藏山南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8.68%的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6条的相关规定，在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上海鎔尚、中信夹层和西藏山南将合计持有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应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华联股份已履行的程序

2015年10月9日，华联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同日，华联股份与上海鎔尚和中信夹层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日，华联股份与华联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10月27日，华联股份与上海鎔尚和中信夹层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016年4月8日，华联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同日，华联股份与上海鎔尚和中信夹层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同日，华联股份与华联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日，华联股份与西藏山南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016年4月29日，华联股份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10月9日，中信夹层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合伙企业决定书》，同意以其所持安徽华联、山西华联、银川华联、内蒙古信联及海融兴达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同日，上海鎔尚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合伙企业决定书》，同意以其所持安徽华联、山西华联、银川华联、内蒙古信联及海融兴达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

2016年4月8日，中信夹层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合伙企业决定书》，同意以其所持海融兴达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同日，上海鎔尚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合伙企业决定书》，同意以其所持山西华联及海融兴达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同日，西藏山南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参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并同意授权执行董事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三）标的公司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10月9日，山西华联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鎔尚和中信夹层将其合计持有的山西华联100%股权转让给华联股份；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2016年4月8日，山西华联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鎔尚将其持有的全部山西华联99.69%股权转让给华联股份。

2015年10月9日，海融兴达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鎔尚和中信夹层将其合计持有的海融兴达100%股权转让给华联股份；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2016年4月8日，海融兴达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四）监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2016年11月30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

2016年12月29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鎔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0号），核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山西华联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17年1月18日，上海鎔尚已将其持有的山西华联99.69%股权过户至华联股份名下，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山西华联出具了变更后的《企业信息查询单》，至此，山西华联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上市公司已持有山西华联99.69%的股权。

海融兴达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17年1月20日，上海鎔尚和中信夹层已将其合计持有的海融兴达100%股权过户至华联股份名下，青岛市黄岛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为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海融兴达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至此，海融兴达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上市公司已持有海融兴达100%的股权。

（二）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山西华联99.69%的股权和海融兴达100%的股权，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均由山西华联和海融兴达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本次标的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三）期间损益的确认和归属

本公司与上海鎔尚及中信夹层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协议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

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上海鎔尚及中信夹层以现金方式补偿予上市公司。上海鎔尚及中信夹层按照其所持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分摊前述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如下：

1、对于海融兴达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或权益减少由上海鎔尚和中信夹层按其于海融兴达中的持股比例分别承担。上海鎔尚和中信夹层合计对上市公司的补偿金额为海融兴达于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或权益减少的100%；

2、对于山西华联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或权益减少由上海鎔尚按其于山西华联中的持股比例承担，上海鎔尚合计对上市公司的补偿金额为山西华联于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或权益减少的99.69%。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原有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专项交割审计，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当月的月末，过渡期资产损益及数额根据交割审计报告确定。上海鎔尚和中信夹层将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完毕各自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如上海鎔尚和中信夹层未在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完成支付，将按照各自尚未支付补偿金额以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计算向上市公司应支付的赔偿金。

本次交易的过渡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编号为"致同专字（2017）第110ZC2277号"和"致同专字（2017）第110ZC2278号"的《过渡期损益审计报告》，海融兴达经审计的过渡期净利润为-4，851，147.92元，山西华联经审计的过渡期净利润为-1，570，040.84元。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对方上海鎔尚应向本公司补偿的现金合计为5，490，332.22元，中信夹层应向本公司补偿的现金合计为926，050.79元。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全额收到上述现金补偿款共计人民币6，416，383.01元。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缴款及验资情况

2017年2月9日，华泰联合证券向西藏山南发出了缴款通知书，2月10日，西藏山南已缴款859，999，998.86元，认购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55，192，878股股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2月13日出具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049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2月10日17：00时止，华泰联合实际收到西藏山南缴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859，999，998.86元（大写：人民币捌亿伍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捌角陆分）。上述股份认购款已全部存入华泰联合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振华支行账号为4000010229200147938的指定认购账户中。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1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081），截至2017年2月16日止，华联股份已收到特定投资者认缴股款人民币859，999，998.86元（大写：人民币捌亿伍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捌角陆分），其中：股本255，192，878元，资本公积604，807，120.86元。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说明

1、本次认购主体的资金来源说明

参与认购本公司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主体为西藏山南。西藏山南为中信产业基金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根据西藏山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西藏山南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855万元，远小于本次认购款8.6亿元，考虑到西藏山南其他流动资产变现需时，且西藏山南本身为中信产业基金投资设立的全资投资实体，因此中信产业基金决定以股东借款的方式向西藏山南借款8.6亿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

由于西藏山南为中信产业基金设立的全资投资实体，其日常经营事项和投资决策均由中信产业基金投资委员会负责，在会计核算上亦纳入中信产业基金合并报表，因此中信产业基金向西藏山南的股东借款属于中信产业基金体系的内部资金划转，故未有签署相关协议或计算利息。

2、股东借款的资金来源说明

根据中信产业基金提供的资料显示，中信产业基金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注册资本18亿元，股东以大型国有企业和行业龙头为主，资金实力较为雄厚。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信产业基金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4.28亿元，小于本次股权认购款8.6亿元，不足部分4.32亿元拟以流动资产变现的方式获得，具体为通过中信产业基金于2017年1月收回的1笔共计5.31亿元的其他应收款补足，其具体情况如下：

| 其他应收对方 | 金额 | 发生原因 | 账龄 | 与中信产业基金关系 |
|---|---|---|---|---|
|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31亿元 | 短期借款 | 1年以内 | 中信产业基金管理的基金 |

根据中信产业基金提供的说明，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磐信投资"）为其管理的基金。磐信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与中信产业基金的法定代表人均为田宇。中信产业基金与磐信投资于2016年12月1日签署了借款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包括：1）中信产业基金同意按照协议约定条款向磐信投资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借款（以下简称"授信额度"），由中信产业基金根据磐信投资的资金需求分次拨付至磐信投资指定账户。在总授信额度内，可以反复使用；2）协议项下借款的期限为3年，自每笔借款款项拨入磐信投资指定账户且到账之日起算，磐信投资可以随借随还；3）利息从拨款日起算，利率为固定利率8%/年。根据前述借款协议的授信额度，中信产业基金于2016年12月向磐信投资提供借款共计5.31亿元。为支付本次股权认购款，中信产业基金于2017年1月全额收回前述借款。

因此通过收回前期借款5.31亿元，中信产业基金有足够资金支付本次股权认购款，无需对外进行借款或者通过发行私募产品进行融资。

针对本次认购，中信产业基金已向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次支付的参与认购华联股份2017年配套融资的认购款8.6亿元均来自于本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借款融资或发行私募产品融资等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结构化或其他类似形式的安排，华联股份及其关联方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根据西藏山南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结构化或者类似形式的安排。本单位及本单位最终认购方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因此，经本公司自查，西藏山南本次认购资金均来源于向股东中信产业基金的借款，中信产业基金提供的借款来自于自有资金，本次西藏山南认购股份的最终受益人为中信产业基金。西藏山南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结构化或其他类似形式的安排，本公司及关联方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向西藏山南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及上市情况

本公司已于2017年2月6日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2017年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和《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公司于2017年5月2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2017年5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和《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七）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3、本次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户以及新增股份发行、登记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子亭先生已于2017年4月因个人原因提请辞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郭宏伟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聘任池伟女士为本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会对郭宏伟先生的提名、选举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本次资产交割、过户及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登记过程中，截至本摘要出具之日，除前述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王子亭先生辞职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五、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摘要出具之日，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5年10月9日，公司与上海鎔尚和中信夹层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日，公司与华联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10月27日，公司与上海鎔尚和中信夹层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016年4月8日，公司与上海鎔尚和中信夹层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同日，公司与华联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日，公司与西藏山南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截至本摘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常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 序号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承诺主要内容 |
|---|---|---|---|
| 1 | 华联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联集团；海南文促会；山西华联；海融兴达 | 关于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4.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5、本公司/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华联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人未能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的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 2 | 华联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五年内不存在处罚的承诺函 | 本人在此郑重承诺如下，最近五年内，本人/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2、因涉嫌有重大影响不法行为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3、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4、除上述三项外，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人不存在尚